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oshan Hai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剑涛
注册资本	20 亿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住所申报)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www.fshsfl.com/
电子邮箱	fshsfl@fshsfl.com
联系电话	0757-86367092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的设立是广东省政府践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2015-2020)》，支持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一项重要

举措。

海晟金租由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7月19日正式开业。2022年11月，经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作为佛山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海晟金融租赁坚持贯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设立初衷，秉承“专业专注，成就卓越”的经营理念，紧密结合广东区域经济特点和股东优势，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航空、船舶、算力与交通物流等行业，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绿色产业融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设计推出供机宝、银信宝、税租宝、高空车宝、厂租通、防疫通、南融通、快易宝等融资租赁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设备更新和产能扩张提供助力。

海晟金租将以打造“小而美”的精品金融租赁公司为发展愿景，通过提供高质量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满足客户多元的融资和服务需求，加速金融与产业的相互融合，助力推进我国产业发展的现代化进程。

二、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44.97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 314.02 亿元，含项目公司及经营租赁资产），负债总额为 29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6.89 亿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5.23 亿元。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坚持以“保证持续发展、保证审慎合规经营、保证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合理匹配”为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部门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租赁业务部门及金融市场部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2025 年，公司恪守“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做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控措施，风险偏好的各项指标值整体平稳且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整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2025 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持股情况无变化。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持有40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三）股东会¹基本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司于2025年8月19日修订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修改表述为“股东会”，并修改股东权利义务。本报告采用2025年末时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表述。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重大收购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 股东 代表 数	所代 表的 表决 权比 例	议题及相关决议情况
1	2024 年 度股 东 大 会	2025- 6-11	7	100%	(一)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暨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五)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六)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七) 通过《关于修订〈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9-9	7	100%	<p>(一) 通过《关于聘用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高级管理层实施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30	7	100%	<p>(一) 通过《关于修订〈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 通过《关于选举肖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三) 通过《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四) 通过《关于选举余志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五) 通过《关于选举曾剑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六) 通过《关于选举杨旭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七) 通过《关于选举肖德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八) 通过《关于选举黄焱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九) 通过《关于选举谢洪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十) 通过《关于选举李德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四) 董事会基本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七

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根据股东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订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上市的方案；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3）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房屋、构筑物或土地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
- （14）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其工作；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董事简历
1	肖光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刘祖勉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年3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易小林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6年7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	曾剑涛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9年12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5	陈媛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2年9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肖德银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骆玲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李德洗	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中国数据研究院院长	2024年1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本表披露的董事职务指2025年末时该董事所任职务。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及专业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等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监事会基本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6）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7）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10）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织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

(13)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简历
1	刘韧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023年10月至2026年2月 ² ，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毛卫东	股东代表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南机械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26年2月，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谭劲松	外部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023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4	何棣华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2020年4月至2026年2月，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唐桂萍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26年2月，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注：本表披露的监事职务指2025年末时该监事所任职务。

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公司战略规划、关联交易限额、章程修订、利润分配、风险管理、聘用为公司

²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核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6年2月2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并相应免去相关人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充分关注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性别	人员简历
1	曾剑涛	总裁	男	2019年12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人代表。
2	易小林	副总裁	男	2016年7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3	赵国俊	副总裁	男	2019年8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	李文胜	副总裁	男	2016年7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5	李志聪	副总裁	男	2017年2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七)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及薪酬结构

公司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公司效益等情况确定，薪酬管理制度及重要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定。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绩效薪酬的51%实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按绩效薪酬的40%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33%、33%、34%逐年发放。

2.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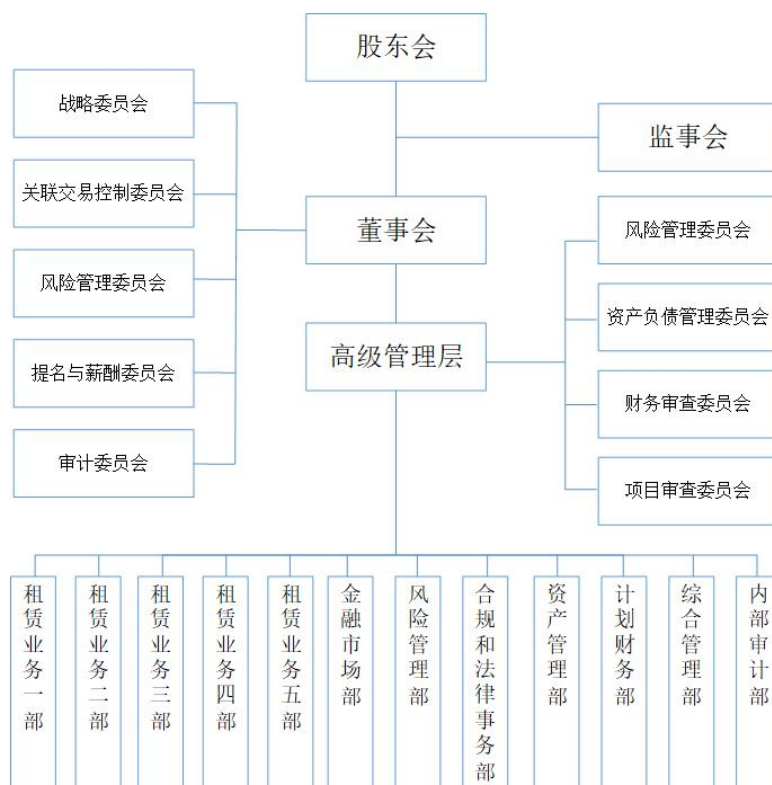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审定的薪酬方案发放薪酬。公司严格按《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与公司经营成果、年度考核情况、个人履职风险责任等相挂钩，同时兼顾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平衡。

3. 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考核任务/指标，制定部门、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有效引导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有序开展工作的。员工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

(八)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九) 外部审计情况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在执行完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超过 8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客观性，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自 2025 年起变

更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毕马威华振、天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2. 至本报告日，天健已完成了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社会责任情况

1. 反洗钱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反洗钱宣传普及工作，面向客户及社会公众开展多元化宣传活动，结合各重要宣传节点，在官方公众号、官网发布反洗钱科普推文达 20 多篇，实地拜访客户时发放百余份宣传资料，并深入社区开展线下反洗钱宣传活动共计两次，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格局。

2025 年，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的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职责。公司未发生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行政调查，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有权机关执行刑事查询、冻结、扣划，配合人民银行复核反洗钱相关的信访、举报、行政复

议，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业务创新试点工作、洗钱风险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情形，全年亦未收到客户就洗钱风险管理相关措施提出的异议申请。公司不存在除人民银行外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与反洗钱履职有关的行政处罚、监察调查、刑事侦查、重大舆情等重大事件。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按监管要求，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不定期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培训及排查工作，较好地贯彻落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业务，相关业务均以真实的租赁物为基础，主要业务对象为企业客户，较少涉及个人消费者；公司无对外的个人存款、结算、理财、基金、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及产品，亦无对外营业的网点或分支机构。2025年，公司信访及消费者权益投诉热线和邮箱均未收到投诉信息；通过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收到消费者投诉17条，经核实，投诉人均与我司无业务往来，亦非我司员工，以上投诉信息均已妥善处理。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司于2025年8月19日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补充党管金融的有关内容；二是修改业务范围；三是

将“股东大会”修改表述为“股东会”，并修改股东权利义务。

（二）重要人员变更

2025年8月21日，原公司董事方利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方利平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高于法定最低人数。

（三）发行金融债券

2025年1月10日、5月20日，公司先后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两期债券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合计20亿元。

（四）设立/注销项目公司

2025年，公司新设立22家项目公司，分别位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和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新注销1家项目公司。